

上海樱皇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（更正公告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【2019-003】），由于该公告存在错误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

议案审议情况：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〈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及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的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起草了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。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更正原因：公司已于2017年4月制定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，并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3），故需删除上述议案。

二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删除上述议案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《上海樱皇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樱皇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5日